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股,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模转2”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

- 2.“汽模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3.“汽模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 4.“汽模转2”赎回价格:101.77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 6.“汽模转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 7.“汽模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 8.“汽模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模转2”
-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4.20元/股的130%(含130%)。“汽模转2”已触发《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汽模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汽模转2”。现将“汽模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2”的转股价格从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609,7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60,001,880.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9.17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翔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60,29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7232%
累计已回购金额:6,21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9.93元/股-27.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4.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2,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32%,购买的最高价为27.66元/股,最低价为1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41,37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6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0.79元/股-3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

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1月30日,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1,371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元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8元/股,最低价为20.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61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30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9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